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异地代收代办操作指南范例

(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事项为例)

一、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二、事项层级：省级。

三、通办方式：异地代收代办。

四、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3. 在申请之日前三年，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不予批准的情形】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存在境外资本，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材料：

1. 申请报告(报告应包含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专业人员和设备情况、公司近年作品和未来拍摄计划等方面内容)。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章程为准)。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需经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4. 法定代表人简历。

5.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工作证明、获奖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其中学历证书需附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或提供参与的影视作品截屏)。

6. 办公场地证明(提供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7. 行政许可申请书。

六、办理方式: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就近到各设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或政务服务中心“异地通办”专窗)提交材料。

七、受理模式: 由“收件地”窗口收件并核实原件后,通过“一窗式”平台将相关材料流转至省广播电视局窗口或直接将原件邮递至省广播电视局窗口(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翠林路339号江西省广播电视局一楼行政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91-86894652、15727656729)。

八、审核程序: “收件地”窗口对申请人材料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将材料电子版以PDF格式上传到“一窗式”平台(或将原件邮递至省广播电视局窗口)→“一窗式”平台(或邮递方式)将

材料流转至省广播电视局窗口受理→省广播电视局审核人员对材料审核办理。

九、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到省广播电视局窗口领取或邮递送达。

十一、是否收费：否。